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十九 曾子問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
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
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

訂義註既葬視畢獻而止惟嘗禘宗廟俟言也
疏經云祀畢獻上端祀受獻祭禮逆畢不獻佐
食以下云惟嘗禘宗廟受獻祭禮逆畢不獻佐
禮以祭宗廟待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是
也其在喪祭郊禮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
雜記云國人皆尚爾明天子之得也位既天子諸
侯祭禮既亡今保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

按特牲饋食禮記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即延尸
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半若大
夫侯火半饋食尸食十一飯而半鄭註少半云
十九飯大夫十一飯也則其餘有十三飯十五
飯也按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又按
特牲禮尸九飯半主人的酒酌尸尸飲卒爵酢
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飲祝祝飯半主人又酌
飲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
祝之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
者今喪既殯不得然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侑初

也。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
備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不酌不酢
而已矣。謂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初
備至十五飯於時家宰攝主的酒酌尸尸受卒
爵不酢攝主故云三飯不酌不酢而已者謂
惟行此而已不為在後除事也。自啓以下謂欲
葬之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
柩推更甚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
獻而已已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宮畢而行
其祭但既葬尸入三飯之後祝乃備尸尸食十

五穀攝主稱尸尸歃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歃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唯行此禮而已而已是語辭也皇氏云己止也延革集及哭在葬後曰既葬而祭者謂葬而反哭之後又某此說亦可疑蓋土制所謂惟天地社稷為越縉而行事以私喪卑不敢以卑廢尊玩惟字義則他祭皆廢可知何五祀之有

疑義註既葬緇吉郊社亦然

疏既葬木甚言根行此禮王制云天

地社稷為越縉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祭之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註云郊社亦然

者共工制云唯天北社稷為越禱而行事何越
商之意其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禱而行
事為越禱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
自始及至反哭自當禱之郊言無事者謂未禱
以前是有事既禱以後未禱以前是無事得行
祭禮故有越禱行事如云郊社有常日自始及
反哭自當禱之郊言無事者謂未禱以前是無事
祀既畢若與禱反哭日相達則五祀其日也
鄭言天地社稷去遠近皆注則還故不為越禱而注
越之五祀去遠近皆注則還故不為越禱而注
既祭不行以初崩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
時不得行既禱而祭者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
私喪久廢其祭故既禱哀情稍殺而後祭也
廷華案彌更也其意以謂既禱已吉墓則更吉
其外其矣既未甚吉說亦如之至所謂越禱

者或不過齋而止之謂若以遠近言則遠則
越近亦未嘗不越也其說無謂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及陳聞天子崩后之
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此至於礫
自啓至於反芻奉帥天子

訂義註此祭亦謂風興陳饌牲器時也帥猶也
所末猶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帥
為也此釋話又以禮云奉循天子謂諸侯大祀亦
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大祀亦
如天子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制與五祀
五祀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違喪節制與五祀
同故云社稷亦然按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
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

國者或唯按君薨及大人之喪
其羽子所祭得奉禘天子者也
言帥天子者言始聞喪至殯皆不祭既殯則祭
并言敢及反哭時亦不祭既乃得祭也所謂越
紳行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以祖既陳饗且既設不得成禮
廢者幾孔子曰凡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
人之喪君之大崩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
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
侑醑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
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終死者無祫則

祭

訂我柱行者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

獻總不祭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世服謂若

舅舅之子從母昆弟疏舅以下此等於已雖服

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為主母親

於之服總於祖禰無服然此皆母親以父為三

也其從母父雖無服之為小功無氏云亦祭祭

也皇氏云以從故於父無服不亦祭也持經云

總下祭所祭以總故解之皇氏慎如小功其義

非說不直云大功以上皆廢而歷序三年之喪

齊衰大功者以曾子問廢者幾孔子對云廢者

有九送歷序九種之事一一備言此大夫祭者

謂祭宗廟。故下文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是
據宗廟也。若違異門齊喪之喪其祭迎尸入室
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倘使至十一但三飯至
人酌酒酌尸尸不酢主人唯此而已。大功服輕
祭禮稍備尸三飯祝備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
酒獻尸尸酢主人主人乃停故云大功酢而已
矣。小功於總麻其服特輕祭禮轉備其祭尸十
一飯訖主人酌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
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
佐食次賓長獻尸若平常之祭尸得賓長獻爵

則止不舉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既喪故賓
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
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
中尸西北面但注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
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若致爵
之時至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
皆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
云室中之事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內外知
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
以下不廢也按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

後祭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當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妾總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之屬皆不祭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廣舉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為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為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士值總小功不辨內外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為輕親伸情也所祭於死者無版則祭所祭謂士祭祖禰而死者也

雖為總祖禰於死者無服此祖既陳則亦祭也
山陰陸氏曰天子言常禘郊社五祀諸侯言社
稷略諸侯也大夫蓋略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
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
乎

訂義註不者為其苟語忘哀也虛者為彼哀則
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既此一節論身
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若子禮以飾情凡行吉
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內情故

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
麓衰以飾衰痛之情所以三年間云衰服為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為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已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己本哀是己服為虛也若心存於己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為虛也故註云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

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
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
后殷祭禮也

訂義註言君喪以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

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集說曰君重親族

祭謂主人也支子則否疏主人謂適子任官者

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任官雖不得除私服

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復追祭

故云否也○延羊柔方為君服不取也疏孔子

曰有若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者答以
重喻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遭

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為重始除服為輕未成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况輕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始祭禮也故祭謂大小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吉初乃為身有君服不敢為親私除若君服除後乃可為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禫私服之禮庾蔚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

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

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總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神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為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此又比朝夕為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名同也陳氏集說曰孔子言君服在身恐違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初死尚不得成服終何行除服之禮乎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惠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訂義註弗除以其有終身之憂孔子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既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禮之殺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其爲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之事此於禮許得可乎據制以答此所以不除意也孔子曰先王制禮各有時

節若過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勿猶不也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為此不除正是惠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兩露既濡君子履之怵惕思親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為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者假令春夏祭本為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

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為感
時正是孝子為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
服已伸孝子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
子曰歸居於家有啟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
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
反於君所有啟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
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啟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訂義註君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啟事朝夕

月半薦新之奠也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杜服也歸殯反於君其哀離立於君大夫室老當馭太士在君所是時則攝其事言內子者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內子大夫適妻也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既君是既殯是君喪在前殯後既死是陸於父母也如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是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相與卒哭未如往也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杜服也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杜服也知不杜服者上文有君喪服於身不敢杜服故知不杜服也主於君者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為孝又交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相維君

夫士有故事在君所之時則在家之朝夕之奠
有旬若朝夕惟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
亦簡妻不可廢其大夫尊故遠室老攝行其事
士早則子孫攝行其事內子者按傳二十四年
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故
說為趙良妻是入大通也若對而吉之則鄉
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吉之則夫
是鄉之總號其妻亦總名為內子云妻為夫之
君知婦為舅姑服齊喪者此喪服文也○延羊
宗去服居敗者尊君之大義此歸居者衣親之
行向不作也說較大也孔子答云君殯既訖君
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於家以治父母之喪若
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夫事則臣適君所以哭
君若凡常朝夕則不往哭君惟在家為父母治
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

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有股事之時則來
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桓在君處又問君既啓
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歸哭父
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
喪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
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
又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
曰歸殯父母訖及於君所以未殯君桓在君所
家有股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尋常朝夕則不
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葬反於君所者

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斬殯父母而往殯君也
若其臨君殯之日虛云歸哭父母而來殯君則
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
君所朝夕否上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
止君既殯而歸有舅姑之喪大夫者鄉之總號
內子者鄉之適妻以前問君薨既殯有父母之
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之歸居於家君
有殷事之時亦之君所云亦者謂亦同其夫也
非但夫往君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朝夕則
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六則君既啓及君

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

鍾義既盧氏曰以此言之則臣有父母之喪未
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而
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

廷華柴君臨殯自應待君殯而歸若去君殯日
遠則正曾子所謂未殯孔子所謂歸殯者盧說
下致與記悼耶

賤不誅責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
相誅非誼也

訂義註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誅之以作證誼

當由尊首成備天以其無專焉春秋公羊說以
為積誅制謹於南郊者云受之於天然非謹者
禮當請誅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誥公
羊說首強辭之時說公羊者而為此言故白虎
通云天子崩大臣於南郊即辨天以誥之者為人
臣子莫不欲喪大臣若此惡請誥也且而即明
不得欺天也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誥也又禮云
於天子天子也天子也天子也天子也天子也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誥於名曰日月有時將
蓋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請誥於名則請
使理當請誥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誥
者按大史職云小史賜之誥明請伏之喪亦然
夫也卿大夫大言賜之誥明請伏之喪亦然
一節論證由尊者出之事賤不誥貴者是其禮
也所以然者凡證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為者

使幼賤者為之則名欲先揚在上之美有乎實
事故下為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者諸侯及大
夫其上猶有尊者為之作於其天子則更無尊
於天子者故唯為天子作誥之時於兩郊告天
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尊也諸侯相誅非禮也
者非但賤不誅貴乎敢相誅亦為不可故云諸
侯相誅非禮也既賤不誅貴按襄十三年左傳
楚子囊為共王作誥者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此
不言君臣兄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非
唯君位兄弟而已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禫從君禫其入如
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目闕
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
君大夫士一節也禫薄歷反謂祀
共音器免音問祀

訂義註曾子以其出有喪倫疑喪入必異也戒
猶條也謂衣食也親身棺曰禫其餘可死乃具
也共殯者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真絰
散帶正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其餘
殯事亦皆具焉麻弁以下為棺柩未安不忌成
服於外也麻弁絰者布弁而加環絰也杖者為

已病謂毀宗也拒毀宗殯宮門西也於此正
冠而駢殯服既塗而成服殺拒出毀宗周拒入
毀宗禮相變小斂謂若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
不括髮者行速不可以無飾升階者親未
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下疏文云此謂大斂者知
此謂已大斂也云殯服直經謂布深衣直經又禮親
者披士交禮云小斂直經謂布深衣直經又禮親
始死布直經散帶主其餘殯亦皆具焉以
布深衣直經散帶主其餘殯亦皆具焉以
不可謂故知其也經持是齊衰也足若菲履菲
為重身著既衰既衰是齊衰也足若菲履菲
也謂屨履也其身已成者往狀故云疏衰菲履
也皆士之禮云三日成股者往狀故云疏衰菲履
如衰知也者布弁謂言也云麻弁與子游京衰

及詩云麻衣如雪同知病者以喪禮云小
環經是也云衣者為已病者喪禮云小
時今闕未成而巳故云此為已病也曰闕
是闕故闕之闕云云此為已病也曰闕
闕元謂之闕公之喪至自乾侯成辰公即
定於兩儀之間然後即位云云正棺者象
棺於兩儀之間然後即位云云正棺者象
斂於棺也於此之時服也云云既葬而
斂於棺也於此之時服也云云既葬而
也既出故宗相變也者行是宗後殯行也
從內而出故宗相變也者行是宗後殯行也
大統之麻弁木大飲當小飲以後之節則
者下著麻弁木大飲當小飲以後之節則
衣而從也按士喪禮從衣也至成禮主人
深衣也至成禮主人皆著
主人髻髮今者免者以在外遠行不可無飾
著免也其相人之時云云非但在棺猶如生也
階不由西階也故云云異非但在棺猶如生也
從之由西階也故云云異非但在棺猶如生也

後漢大夫疏此論諸侯出外元以喪歸之事曾

子問夫子云諸侯之君或出疆朝會其出之時

以三年之戒以柩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衣

衾之屬并以柩棺而從出既有備令其入也如

之何云親身棺曰柩者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

屬六寸柩四寸從外鸞內親身也檀弓註云柩

堅著之言也謂柩與親身天子柩內猶有水兕

諸侯公柩內猶有兕諸侯以為柩親身也云其

餘可死乃其也謂除柩之外大棺與屬若在家

年老亦死前為之今出疆柩從年未老故大棺

等死後乃具也。孔子曰：共殯服者，於是大斂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家豫共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其紐散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柩未安，未忍成服於外，唯著麻布也。謂布弁布弁之上，而加環絰。柩入宮之時，毀殯宮門西邊墻，從柩而入。其升堂之時，自西階而升，必西階者，以柩從外來，如賓客，故就西而升。階就客位也。廷華崇始死，鷄斯至成服，乃冠此云麻弁，非也。蓋記者悞耳。或云行道宜冠，然不有免，可代冠乎？今姑合註疏說存之。

疑義註布弁如爵弁而用布疏按檀弓云周人
弁而葬履人弁而
葬乎是禮之祭也明弁也疏崔氏云小斂之前
似周之祭禮故知爵弁也
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如素冠大
夫加素弁按王制云絞衾而後制此云
戒脩謂衾衾者熊氏云此言三年之戒謂衾衾
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為之
廷華柴布弁當如皮弁白色而用布爵色赤黑
不應服也崔氏素冠說則弁以未成服而冠為
常禮不可為訓又王制所謂死而後制者以家
居言若出殯則自應預作不但裁也孔氏以居

家之事例之出殯說既不可通乃以裁字解之
曲而未當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而歸不俟子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
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封音

訂義註遂遂送君也子嗣君也改服括髮從既

布深衣以上社不以私喪包至尊封而坤矣遂既

喪既引在塗而先遣君待封皆既畢必待子還之

是下經云禮親始死筭纆小飲始括髮今臣聞

塗首先服免而筭纆今臣聞若其筭纆則與存常

吉同以者不可無師故括髮也知葬時若免者
以誰記云非從祖與反哭無免於恒故知葬時
也者元疏此一節論君葬在路遺父妣之喪或父

毋葬聞君喪之事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
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
為其常事

訂義註賞祿重宗也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
祭然疏用大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
為士得有祖禰二廟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
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
禰也庶子為大夫得祭宗祖廟已庶子不
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

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為祭也若己是宗子從
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
祖及曾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牲宗
子為祭若己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
立祖禰廟於己家則亦寄立曾祖之廟於宗子
之家己亦供上牲宗子為祭上云庶子為大夫
此亦當云為庶子某今云介子某者庶子卑賤
之稱介是副貳之義介副則可祭故云使皆可
以祭然故疏此一節論宗子祭用大夫牲之事
稱介子之家而祭以廟在宗子家故也宗子祭
就宗子之家而祭以廟在宗子家故也宗子祭
時祝告神辭云孝于某孝于謂宗子也某是宗
子之名介子某介子謂庶子為大夫者某是庶
子名也為其歲之常事告時止稱宗子其時庶
子身在祭位必知庶子在者以經云祭於宗子

之家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也

疑義註上牲大夫少牢疏宗子是士合用時牲
祖禘皆用少牢之牲此大夫者謂諸侯大夫故
少牢知此是諸侯大夫者以下文云宗子有罪
相連接故知此大夫是諸侯大夫也以文意
廷華案此當兼天子大夫太宰言註止言少牢
其說未協疏以下章他國說為諸侯大夫之註
不免牽合蓋下自為一章不相聯絡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
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由其辭於賓

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依註做為報終作陸歸如字

訂義註謂宗子攝大夫謂大夫攝宗子凡不者皆辟正

主厭厭飲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

奠之且饗是厭也尸設之後徹薦俎設於西

北隅是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不嘏不嘏主人

也不綏祭謂令主人也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

妃配某氏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謂取解奠於薦

南也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肉俎也謂與

祭者留之共燕謂共燕而辭猶告也宿賓之辭不歸非

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據疏脫若字若子弟昭穆

異者曰宗子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

某執其常事使某告疏宗子攝大夫者喪服小

唯宗子也以其無尸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

是也云厥有陰有陽謂一祭之中有此兩厥下飲

文有陰厥有陽厥是也特牲云旅之降佐無算

爵無算爵之後祝告利成尸起主人降佐食徹

尸薦俎設於西北謂陽厥陰厥約少牢祝持

牲禮文酌奠者謂祝酌奠於陰南且饗者祝

奠訖且復以辭饗告神也為室與陰虛故云

厥尸授之後佐食徹尸之為讀為撤者以古

尸明白之厥故曰陽厥之撤是福慶之辭曰陽厥

云不經祭禮唯主人受撤故云撤於人撤者以古

牢由而祭之於豆間故曰經祭尸與主人俱有

為經祭今攝主則不經也所以然者凡將受福先

牢禮云祝出迎尸尸入即席坐祝命尸也經祭者少

宗先若室弟其昭穆異者宗子雖祖父疏此一
父子孫之行但謂之宗子故云而已
節以曾子前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孔子答
畢更為曾子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庶子為
大夫在家法其祭之禮按少牢饋食同宮筵起
與設饌畢祝酌奠於釗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
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
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配
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迎尸尸入即
席坐而執祝前之解祝命尸綏尸取菹挾於醢
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綏祭也尸飯

十一飯說主人洗爵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
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所謂饗祭也令攝
主不綏祭少牢又云主人左執爵祝與二佐食
取黍以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嘏於
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
所謂嘏也今攝主則不嘏也按特牲主人受嘏
之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及祝佐食訖乃
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主相致爵訖
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飲訖賓獻祝及佐食洗
酌致於主人主婦訖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

又獻衆賓訖尊兩壺於酢階東西方亦如之主
人的西方之尊以酬賓主人奠爵於賓之薦北
賓取爵東而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今攝
主主人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而不舉也主
人獻長兄弟又獻衆兄弟訖長兄弟加爵於尸
衆賓長又加爵於尸訖嗣子舉奠舉奠訖賓坐
取薦南之爵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
衆兄弟所謂旅酬今攝不旅酬也不旅者謂所
將祭旅酬之時賓奠不舉不為旅酬也旅酬是
賓主交飲之始今攝主不敢當正主故不旅也

不嘏不綏祭者嘏是主人受福綏是將欲受福
先為綏祭今辟正主故不敢受嘏以其不嘏故
不綏祭也不配者以祭初尸未入之時祝告神
辟曰以某姓配某氏脩告考妣今攝不敢脩禮
略言皇祖而已此經所陳從祭末然後以次至
祭初逆陳之必逆陳之者皇氏云以其攝主非
正故逆陳以見義辭於賓非但祭不脩禮其將
祭之初辭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先宗弟宗
子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
也故云使某辭

疑義註此不厭者不陽厭也此今攝此宗子有
罪不出在他用庶子既為攝主不敢僭禮故於祭
末不為陽厭之祭所以不為陽厭者陽是神之
厭飯所攝主謙也似若神未厭飲然也攝主不
厭謂不陽厭者厭是厭飲是神之歆饗上不
大夫當自家尸故天子諸侯無陽厭也下大夫不
賓尸有陽厭也故詩云相爾室尚不愧於屋攝謂
天子之禮天子既爾諸侯亦然此謂上下大夫攝
也從有陽厭知其攝主故關陽厭若上大夫本
無陽厭可闕知此不厭者不陽厭此皆逆天陳於
祭未者先言故
知不陽厭也
廷華案陰厭陽厭陽祭之名正祭不應言厭此
記言不厭蓋悞姑存之註又祭陰厭而以不陽
厭斷之說僅以記文先後之義為詳不知陽厭

固在後然記第言不厭焉知不以陽厭槩陰厭而但以為不陽厭非武斷乎相在爾室詩亦不當第以厭祭言也上下大夫說少牢禮詳之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訂義註祭者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言祭於家容無廟

也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
其常事至子可以稱孝以用也用此禮祭也若
順首本也誣猶妄也以故所以不祭於宗子廟者
主正主謂宗子也據鄭此言宗子去在他國謂
有爵者若其無爵在宗家本自無廟何須云宗子去
廟辟正主也鄭必知是有爵者無爵明宗子去
在他國底子無爵而居底子云無爵明宗子去
有爵此宗子去他國謂有爵者若無爵則以
廟從木罔不得有廟故喪服小記注云宗子去
罔乃以廟從謂無罪也祭於家者孔子為魯
子說宗子身在外此又說宗子身沒謂告於所
祭之墓而後祭於底子無爵者之家也從上以
來殯葬宗子有爵而告其廟在家今宗子既死
底子無所祭於家是祭於底子之祭宗子之
家今直云祭於家是祭於底子之祭宗子之
之家無廟故也祭於宗子所以無廟者宗子之
合立廟或云祭於宗子所以無廟者宗子之

子之家無廟也。庶子所以無廟者，一。是庶子本爵不合立廟。二是庶子所以無廟者，一。是庶子本家不復有廟。故也。宗子既死，庶子祭時告神，但稱其名，不得稱。孝子既死，庶子祭時告神，但仗介子某孝子。是宗子之稱也。又上文云：孝子某若宗子在，得言介子某。今宗子既死，身又無爵，復稱名，不得稱。介子某，惟已言身終沒而已。至其身則稱孝也。以庶子合稱孝者，庶子身死，其子則足。庶子適子，祭庶子之稱，可以稱孝。子死，其子則以其禮無王。禮而祭，若義也。游之徒黨，有庶子祭者，而用此禮。而祭，若義也。游之徒黨，有庶子古義，故云。若義也。令之祭者，不首其義，欲認於祭也。者謂今日世俗，庶子祭者，不首其義，欲認於理。為此祭法，不依典禮。疏此一節論庶子代宗子祭之事，各依文辭之。曾子以孔子上文云：宗子有罪，居在他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攝。

祭未知底子無爵在國居者可祭與否故問之
孔子曰祭哉者孔子既許其祭以無正文得祭
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註云有子孫
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
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者宗有雖有廟在宗子
之家庭子無爵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惟可望
近所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祫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
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
於同姓可也祭殤必祫蓋弗成也祭成長而無尸是

殤之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

依註附作備

訂義註：曾子言尸無蓋，無用為厭祭，亦可。若以厭時無尸，弗成者，厭飲而已，不成其為人成喪。無尸與不成人，同。孔子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曾子又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弗

為後者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傷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凡不者此其無尸及所降也其他如成人舉肺脊所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陰厭是宗子而場祭之於奧之禮小宗為場其祭禮亦如之場與無後無廟者為墀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場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

之適亦為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祭適者天

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

子而止元者故云無益云無用為人今祭生人無益

尸當為解云無用為者無用此之為為是助語知

附食今云殤不附祭與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為

倫倫附聲扣逆故云聲之悞也經云庶子既不

為後宗子理不可謂明族人以共倫代之倫謂

也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代之凡宗子為殤

而元庶子既不得為後不以父殤大功衰九月中

服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

者成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衰九月

其長殤冲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

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三月有

功衰五月其殤與純屬者同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為

人及殤皆與純屬者同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為

場以下及無服者喪小功喪皆三月據與宗小子功又功
云六親則月者各以邦人則鄭註是也此是故不序昭穆立
其倫以代之者各以邦人則鄭註是也此是故不序昭穆立
之廟以宗之子為父也云代之者主其禮者以穆
不得與代之者為父也云代之者主其禮者以穆
宗子存時族人為宗子者宗子主其禮也此宗祀是大宗
宗子存時族人為宗子者宗子主其禮也此宗祀是大宗
宗子存時族人為宗子者宗子主其禮也此宗祀是大宗
宗子存時族人為宗子者宗子主其禮也此宗祀是大宗
云凡殤則時服者以兄弟殤者無限也此宗祀是大宗
厥云自卒時成也二祭易喪祭者檀弓云卒時
曰成事是日也二祭易喪祭者檀弓云卒時
後唯祔與除服云二祭易喪祭者檀弓云卒時
與除服也庚云二祭易喪祭者檀弓云卒時
與無後者之祭不祭通四時未成人降用特服云
吉祭特牲則祭之時其未成人降用特服云
也此其無者以不舉尸故不告利成此尸三
事亦主於尸今以無尸所祭略無利成此尸三
降也云故云及所降也云舉所祭略無利成此尸三

施於尸者共持心挂少半尸將食舉肺脊又云上
佐食設所俎載心舌所者敬也主人敬尸之俎
又云無算爵祀米也云小宗為殯祭禮如大宗
成之禮並施於尸也云小宗為殯祭禮如大宗
者以前經云宗子為殯而元下顯大小故知几
宗子為祭之禮皆然是以小宗為殯祭禮亦如
之心知此經指大宗者則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
無小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末上文庶
子不為後謂大宗子在殯而死不得為後若非
殯則得為後故知是大宗也凡宗子成人而死
則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故成
十五年公羊傳歲仲嬰齊是公孫歸父之弟當
云公孫嬰齊而云仲嬰齊者為歸疏此一節論
父之後繼其姑穆故云仲嬰是也歸疏此一節論
祭有尸有陽厭陰厭之事祭必有尸乎曾子之
意以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家
之故云祭必有尸乎若如厭祭之時亦庶可乎

謂祭初尸未入之前祭未尸既起之後並皆無尸直設饌食以厭飲鬼神如此之時其禮亦爾註云厭時無尸孔子答祭以成人之喪者必須有尸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儀也尸必以孫若其孫幼則使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可也以其成人威儀既有為人父之道不可無尸年若幼在殯人道未脩威儀簡略不可象不須立尸故祭殯必厭蓋弗成也者蓋以不成人故不立尸也今祭成人喪但厭飲而已是將成人與殯同也

孔子答問已了更起別端辨祭殤之禮其處有異故記者又言孔子曰其祭殤有於陰厭者謂適殤也有陽厭者謂庶殤也曾子既聞孔子云有陰厭有陽厭不解孔子之旨謂言祭殤始末二祭之中有此兩厭故問云祭成人之時有此二厭殤不祔祭祔脩也謂祭殤簡略何謂脩有陰厭有陽厭也孔子更為辨云若宗子為殤而元以其未成人處子不得為之後其卒哭成事之後祭之以特牲士祭成人特牲今宗子祭亦特牲故云尊宗子從成人之禮也祭此殤時不

舉肺以其無尸故不舉肺脊無所俎者所失尸之所食歸餘之俎以其無尸故無所俎無玄酒者若祭成人則有玄酒重古之義今祭殤既略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謂既畢今既無所可告故不告利成利猶養也不告供養之禮成也宗子殤死祭於祖廟之奧陰閭之處是謂陰厭也凡殤謂非宗子之殤故云凡殤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為後此二者皆祭於宗子之家祖廟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於當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為之設尊于東房以其明是陽故為

陽厭也

致義註人以有子孫為成人子不場父義由此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於前謂之陰厭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場則不侑儿場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疏特壯少半禮設饌於西而與尸未人之前也云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者當祭未設起也謂尸起之後也謂庶子之適子為場而死此庶子之適一句與下文為總即是昆弟之子從父昆弟是也云或昆弟之子者謂宗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

曾子問

三九

通其昆弟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昆弟
 之通云或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昆弟
 宗子之身是通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子
 亦是成子之通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子
 有昆弟及諸父通者如而也而有昆弟云無後者如子
 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既無後祭之當於宗
 子祖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子同祖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死至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諸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及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有祖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唯大功有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異居之道也者禮大以祭於宗子之家者為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父居之官故云有異居之道也者禮大以祭於宗子之家者為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之者士立二廟若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為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子士立二廟若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為禰者從父昆弟宗子共祖禰者從父昆弟及諸父當祭宗子曾祖之廟云此則宗
 之祭

廷幸業祭成喪者必有尸以下謂祭不可無尸也註謂有子孫為成人蓋以下無後者祭與此同故言此以明無後者亦未成人耳不知死者皆可謂之成人未無子孫之謂也無後者既無子孫又分下當立後故第與殯祭同且記言無後者而不言不成人其義可知不當曲為之說也人儀禮註疏每以尸未入以前之饗為陰厭尸出後改饗為陽厭忌辨之詳矣大槩據此記厥為殯祭不當施之成人註說之謬則皆自此註啓之而此註之謬則以未明孔子立說之旨

耳按曾子之說曰殤弗成人人曰祭成殤則其所以疑而問者謂未成人則有厭成人則不應有厭也而孔子之所以無言陰陽者據下註祭宗子之殤為陰厭祭凡殤為陽厭陰厭用特牲如成人陽厭雖用特牲而與無後者並言大無後者因成人是孔子之言陰厭陽厭正謂厭祭不與成人同不當謂厭祭為成人禮也如據此記謂常祭尸未入之前及尸出之後皆可謂之原則試觀下二節所云不率肺等何一同於成人之祭可說而一之乎至宗子以族人廟在宗

子之家則太祖以下之子孫即絕服者皆當祭於其家焉得以大功及庶子為限無居之說尤無謂也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者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止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及葬而立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大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

父母之喪者乎曰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
行禮不以人之親病患吾聞之老聃云地古邱反註

禮記卷之二十一

訂義註地道也變謂異禮卷黨黨名也就道右
者行相左也聽變日食也反復也已止也舍奠
每將舍奠行主不蚤不吳者侵晨夜則近姦寇
安知不見星者為無日而惡作豫止也疢病也
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為也
道古者行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來為右也
指儀禮謂吉事左也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來為右也
而交相左者以其遺日食之變止矣停柩而不
行山禮從吉禮行相左或可行相左者皆此據

此出停柩在道夫柩務于途葬不可交相左
立反問老聃云夫柩就道右不行下知其日食休
己之遊連既不止如其遊遠段若遲晚至于夜
莫則豈如行哉言豈如早行為勝哉言當疾行
以至於處赴其吉良也唯罪人反奔父母之喪
見是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
葬罪人同非但輕薄人親且君子行禮之時當
尊人後已下可以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故注云
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故注云
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安不為也意
者言若日食而務葬速以吉辰即慮有患安
而逆行禮也待明疏此一節論葬在道逢日食之
事曾子以葬引至塗值日有食之則有變常禮
而停位乎且不變常禮而逆行乎不審其事而
問孔子也孔子以已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遺日食

之事老冊令止拒就道右止哭以聽日食變動
既待日食光明及迎而後引拒行老冊稱曰禮
也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彼私館不復
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
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
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

訂義註復始死招魂善者善其問難明也公館
若今縣官舍也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云此
館若今縣官舍也說遺問曰註此云公所為君
所命使舍已者註雖記云公所為若今縣官別

館也此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待者
也館宮是也聘禮曰卿館共大夫大夫館共士
公命人使館家說此一節論人臣死招魂復魄
之事孔子又為曾子釋私館公館之義私館者
謂非君命所使私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謂公
家所造之館與公所為者與及也謂公之所使
為命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君所命停客之處
即是卿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也
廷華素聘使自當賜舍無私相停舍之理竊謂
公館私館皆公所命舍命舍於卿大夫士之家
則曰私館公所為官舍則曰公館公館與三字

文義不可解是當有悞姑分註疏並存之

曾子問曰下塲土周葬於圜遂與機而往塗通故也
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
者火佚有子而死下塲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
棺斂於宮中火佚曰吾敢乎哉詔公言於周公周公
曰豈不可火佚行之下塲用棺衣棺自火佚始也

訂義註土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
下塲於圜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與尸
之牀也以絕絙其中夾又以絕從兩旁鉤之禮
以機舉尸與之以就圜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說

同一一送封於中失整番內類之局又別取一紙
無從以置於中使人欲不矯於官中而弄於
上流舉以化因中絕令人欲不矯於官中而弄於
幕與成人同寢塗乃速其弄當與其格載之也
同禮之變也史佚欲弄處如長陽從成人長陽
有所弄者則格載之矣史佚成王時賢史也
其時有所不知台公欲其效於官中如成人欲
於官中則弄當載之敢有是知夫禮也言於周
公為史佚問也且下不可者言先至於禮不可
地句下可不許也史佚夫指以為許也遂用台公
之言招謂效於招疏此一節論弄下場之事下

場謂八歲至十一也。因圓也。與痛抗也。機者以
木為之。狀如牀。無脚。反枕。簀也。若成人。墓遠則
以棺衣棺於宮中。無氏云。若無達車中。從下場。
其長場。既無達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場。同。蓋
棺欲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也。曾子見
時。世禮變。問其異。儀。七。何。孔子舉史佚。頭禮所
由之人。召公名奭。周公云。豈者。怙。拒之辭。又云。
下。可是。不許之辭。云。棺衣棺。自史佚始。明晉非
作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集說補注曰。張子云。
因是墓之。因。因謂我。植。草木。虛。既曰。誤。異。必不。

別葬之於國臨川吳氏亦從張子之說洪言曰
國墓與與并迤共以手舉之也機尸之牀也
往往就葬也周人葬下殤之禮蓋不用棺但以
衣歛尸而置之尸牀不用巾載衆于舟之以往
曾子問若國墓近可如此若去墓之塗遠則與
機亦不可孔子遂引史佚之事以答孟史佚曾
葬下殤之子而共墓遠方疑於并尸之不可而
召公勸以棺歛於宮中史佚以前未有此禮恐
如成人故有所不敢周公曰史不可孟禮有從
推而以義起者墓之則并機遠則棺歛而車載

以往雖前時禮所未有然亦無害於義也之伏
依公言之自是葬下塋若若遠則用棺也
然則園即墓周而下塋墓遠者史佚以後則棺
斂於宮中而車載以至墓近者即曾子之
時亦與機以往而未常用棺與車載也註疏機
矣近車崇此亦可執蓋雖下塋無不歛於棺而
載尸之墓之理

疑義疏崇禮子云是后氏之望周室中塋據士
庶人也若諸侯長中下塋適者有違車諸侯庶
賜亦車一乘皆不用望周與機也諸侯庶下塋

則與機其大夫適長殤中殤亦車一乘下殤無
車則與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遺車
並不與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遺車則中下殤
並皆與機臨歛時當望周之上先縮除直絕則
兩邊交鈎之絕悉各離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
望周中故云與機而往也
廷羊案此說未的蓋如其說史佚王臣當如諸
侯禮有遺車不當與機也至尸落望周說則幾
於拋棄矣

曾子問曰鄉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訂義注出舍者吉凶不可以同處疏此一節論
鄉大夫與君為尸之事曾子言鄉大夫或為尸
而已受宿齊戒而門內有齊衰之喪其禮如何
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者此答曾子
云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陳氏集說曰
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廷華案記言出則不
後居齊宿之地其不復為尸當易尸而祭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鄉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

前驅

訂義註為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
下者見而下車式者小僂禮之前驅為辟道鄉
大夫士皆下之者謂尸或出於道路其鄉大夫
乘車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尸當馮式小僂
以敬之必有前驅者謂尸出疏孔子曰尸冕而
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出此孔子因魯子上問為尸之事遂為魯子廣
說事尸之法故此直言孔子曰無曾子問辭此
篇之內時有如此皇氏以為無曾子問者後寫
脫漏非也

疑義疏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以君之
先視有為士者當著爵弁以助君祭故子孫祭

之尸得服爵弁若以助君祭服言之大夫著冕
此云大夫者因士連言大夫耳按儀禮特牲尸
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
之服不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
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
之上服也

廷華柴尸服卒者之上服據春官司服公之服
自衮冕而下則衮冕為公之上服鷩冕毳冕希
冕為侯伯子男之上服希冕元冕皮弁為孤卿
大夫之上服服弁則士之上服故註以大夫士

言之蓋大夫可以該孤鄉耳不言五等諸侯可知也。疏惑於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說故以弁為士祭於公之服而謂大夫為連言耳不知記合弁冕言之且自以為大夫若冕則自應兼言大夫士胡得曰因士而連言大夫朝祭皆應服上服大夫朝祭皆應冕少牢朝服即冕鄭自為異說耳特牲自禮應弁而記言元端或記據習俗言之不足據也人君禮伸之說曲而未當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辟音避與音餘有為為去聲

訂義註有司者疑有司初仗之然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則卒哭而致事不奪與不可奪二者恕也孝也非若子夏問無辟說疑理當有然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志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弗知者時多攻取之兵言

非禮也。是既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
非禮也。是不奪人父之親也。此謂怨也。以己之情，
怨彼也。據君許於下也。亦不可奪親者，謂人臣
違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違
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此謂孝也。此據
孝子之身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
不可以不許。舊記先有此文，故孔子引之。故云
此之謂也。二者怨也。孝也。若怨也者，解不奪人
之親也。既思親以己方人，何可奪人之親。是親
君怨也。孝也。若解亦不可奪。就是孝子思親，今
不致事，不能念親之情，是其孝也。疏此一節論君不
奪孝子情之事。子夏問曰：三年之喪，至初有司
與者，子夏以人遭父母三年之喪，卒哭之後，因
有金革戰伐之事，君使則行，無敢辭辟，為是禮
當然，與為當初時有司強過違之，與致事解人

臣夜親在上。君子許之。致事。君子謂入君也。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者。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理。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辟之事。謂其禮當然。故問孔子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豈非禮也。與。以其於禮當然。又意謂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豈是禮也。與。疑其非禮也。故問之。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之也。喆孔子對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當亦有之。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

安故征之是有為為之也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於魯按史記魯世家文云徐戎作難尚書序又云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以此上經云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此云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故知征之然周公致仕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今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事更無所為蓋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疑義疏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啟人漸文思親

禩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選君周人極文悲哀主
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
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伐
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

廷華案哀痛主質不主文皇氏以質文言本
若謂漸文者思親禩深極文者悲哀至甚於情
於理其悖甚矣况孔子第言夏殷可以意斷之
謂周人卒哭致事乎要之卦於君時即當致事
既殯既葬說本是可疑不當曲為之說